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

铝合金门窗、百叶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学生宿舍 8 号楼铝合金门窗、百
叶专业分包工程

委 托 方：重庆沂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就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学生宿舍8号楼铝合金门窗、百叶专业分包工程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工程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高新区黛山大道林家岩水库旁地块。

1.3 工程概况：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学生宿舍8号楼项目铝合金门窗和百叶制作安装。

1.4 工程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铝合金门窗、百叶的采购、加工、运输、安装等工作。

1.4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范围和内容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学生宿舍8号楼、铝合门窗及百叶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五金配件、锁具的采购、运输（含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制作安装，脚手架搭拆，成品清洗，检测验收，施工图深化设计（通过土建设计审查），提交门窗技术资料、检测资料等，竣工资料编制，后期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包风险、包工期、包安装、包现场文明安全施工、包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保修、包税费等。

4、材料、施工、质量要求

4.1 总体要求：铝合金门窗、百叶工程采用的材料、制作安装、施工及验收，均应满足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2 本工程材料、设备需要封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会签和完成封样；需要制作样板的，乙方须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规模性施工作业。

4.3 乙方保证施工材料以及所供成品要与经甲方确认的封样材料及成品的样品或样板质量、外观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符合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国家、地方制定的现行施工标准、规范、规程及地方要求(各规定不统一的，执行最高标准)。

4.5 乙方保证所有门窗安装完毕后皆能顺利通过淋水试验，确保门窗水密性能合格、无渗漏

4.6 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1 “材料确定”。

5、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工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进场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进场报验手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手续齐全、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2 如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甲方未确定，则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认定。不经甲方认定的不能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工期

6.1 合同工期60天（甲方正式开工通知日起）。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5月中旬，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8月10日前。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

为准，乙方必须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七日内进场施工。乙方必须确保按甲方进度和工序要求完成施工，按照项目总进度目标要求施工，确保整个项目按期通过验收。

6.2 出现下列情形，工期可以顺延：

-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因甲方有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或待机停工，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除地区限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48小时；
- (5) 其他甲方认可的工期顺延情况。

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说明情况并要求顺延工期；乙方未提出的，工期不得顺延。

7、合同金额

7.1 合同暂定总额为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7.2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见附件1“综合包干单价清单”。

7.3 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辅材、零配件、材料损耗、材料采购及保管、做样板等费)、运输费(含场内多次转运和垂直运输)、制作安装费、机具设备费、脚手架搭拆、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清洁费（含成品清洗）、检测验收费（含特殊检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各种施工措施、抢工措施需要的费用）、含施工图深化设计费（通过土建设计审查），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增值税率为13%）及风险。

7.4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因市场或政策变化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竣工结算时包干单价不作调整。

7.5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尺寸、数量与图纸、招标文件有差异，竣工结算时包干单价均不作调整。

7.6 本合同第 2 条工程范围和内容以外甲方增加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8、工程结算

8.1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工程结算资料后（纸制 2 套，电子文档 1 套），甲方开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甲方审核工作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材料，因材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2 计价：按合同约定的分项全费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进行计价。

8.3 工程量计算：按施工现场交底资料材料型号要求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尺寸计算（特别说明：必须按甲方交底尺寸施工，不能小于甲方交底尺寸，但实际完成尺寸大于甲方交底尺寸，结算时只按甲方交底尺寸和变更通知计算工程量）。

8.4 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甲方、监理审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经甲方、乙方、审计单位三方确认后生效。

9、工程款支付

9.1 本项目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9.2 全部窗框安装完毕，经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40%；全部工程内容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毕，经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于 15 日内无息向乙方支付全部质保金。

9.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13%），否则不视为甲方支付违约。

9.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MA607KLA68

地址电话：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 023-8820661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31042601040002904

10、工程验收

10.1 全部工程完工，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工程结算。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专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所属人员拒不执行安全隐患整改的，必须24小时内清理出场。甲方有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处罚金额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处罚100-2000元/次的罚款。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流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3、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其施工人员作业相关的安全、劳动保护设施，并对设施的安全负责。

11.4、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带、防尘罩、护目镜、绝缘手套、其他防护用品等），按相关要求自行采购。，为了便于工程管理，反光马甲、安全帽由甲方统一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劳务单价之中。

11.5、乙方所有工人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医院或正规体检中心出具合格的体检报告、身份证复印件，并录入实名制门禁管理系统，否则一律不准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甲方严格执行每天对工人的考勤。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办理工资卡。若乙方未完成以上的义务，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人工资、工伤事故等）。

11.6、当乙方班组与其他班组存在交叉作业时，其作业面的垃圾无法分辨责任承担单位时，则甲方有权统一安排人员实施清理，费用由各班组均摊。

11.7、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交通、环保的规定，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1.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交底以及文明施工规定，自觉接受各级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1.9、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乙方施工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出现安全事故。乙方给本班组以外的人员造成伤害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0、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床、空调等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只提供房间）。

11.11、乙方应组织新进厂工人的安全学习、三级安全教育和有关安全教育，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及文件精神。

11.12、施工班组进场时，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交底，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规程等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理，对不听劝的野蛮施工人员人员，甲方有权停止其继续施工，直到清退出场。

11.13、乙方负责组织各施工班组召开安全会议，解决生产中发生的问题，监督教育工人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2、甲方权利义务

12.1甲方委派刘凡为现场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事宜。

12.2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资料。乙方应认真熟悉施工图，并配备相关标准图集，充分作好分包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

12.3向乙方提供水、电、施工场地及员工住宿房间。

12.4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12.5工程符合验收、结算条件时，及时进行工程验收、结算。

12.6 协调乙方与其他作业班组的相关工作。

12.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监督乙方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

12.3、乙方权利义务

13.1乙方任命_____为驻工程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全面负责工地现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与管理，若乙方代表换人，须提前7天以内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委托书，委托人应能真正代表乙方。

13.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和分项接点计划）交甲方审核后实施，组织具有相应资格、操作熟练的人员进行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时完工。

13.3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13.4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

13.5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13.6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向项目部提供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身份信息，便于现场管理。

13.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现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

标牌。做好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

13.8收集整理技术档案资料提交给甲方，配合甲方办理竣工资料。

13.9乙方作业人员偷盗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或财物，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2000~5000元，并赔偿相关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3.10乙方作业人员在现场有违法乱纪行为、打架斗殴、聚众滋事，甲方处罚乙方5000元/次，乙方并赔偿相关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3.11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监理单位的处罚，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等额处罚。

13.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遇甲方设计更改、施工图调整，乙方必须配合，积极组织施工。

14、质量保修

14.1 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二年。提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4.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

乙方联系人:

电话:

14.4 保修金支付: 质保期满后,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5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条第 14.2 款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 10% 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后，如质保金不足，由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

14.6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14.7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甲方组织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与实际施工方签字的

发票为准。

14.8 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除人为因素以外)，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由质保金中扣除。

15、工程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

15.1 工程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格的5%缴纳，不计息）：¥ 万元（大写： ）；
缴纳帐户：户名：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卡号：31042601040002904。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达到3天，发包人
有权宣布本合同无效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5.2 工程诚信履约保证金退还：

15.2.1 第一次退还工程诚信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项目竣工预验收合格后7天内，甲方退还支付给乙方缴纳诚信保证金总额的50%。

15.2.2 第二次退还工程诚信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项目联合验收合格后7天内无息退还支付乙方缴纳诚信保证金剩余的50%。

16、违约

16.1 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元/日违约金。若延误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场，甲方不予结算工程款，不支付任何款项。

16.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又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10%违约金并承担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6.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6.4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责任，乙方应予以提醒，甲方应履行责任或给予解释，否则，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

16.5 若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6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

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7 乙方须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发票真实、足额、有效。

16.8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其支付货款，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若乙方虚开、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6.8 如一方违约，愿承担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17、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的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3 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合同解除

18.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相关事宜按本合同约定和《民法典》以及《合同法》处理；

18.2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并按《民法典》以及《合同法》处理。

18.4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成品、半成品及现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撤出施工场地。

19. 合同生效、失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9.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综合包干单价清单
- 2、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 3、施工质量责任协议书

甲方： 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	地址：
电话： 17358455654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042601040002904	账号：
税号：91500115MA607KLA68	税号：
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日期:
-----	-----

附件 1

铝合金门窗、空调百叶清单

序号	宽 (m)	高 (m)	面积	数量	合计面积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1.5	2.4	3.6	15	54			过道门
2	1.8	3	5.4	8	43.2			阳台门
3	2	3	6	480	2880			阳台门
4	2.1	3	6.3	6	37.8			
5	2.5	3	7.5	12	90			门厅门
6	3.1	2.9	8.99	2	17.98			地弹簧门
7	0.9	2.3	2.07	490	1014.3			厕所门
8	6.6	2.9	19.14	2	38.28			地弹簧门
9	1	1.1	1.1	490	539			
10	1.2	2	2.4	25	60			
11	1.3	2	2.6	2	5.2			
12	2.1	2	4.2	2	8.4			
13	2.2	2	4.4	10	44			
14	3.1	2	6.2	1	6.2			
15	2.3	2	4.6	2	9.2			
16	1	2	2	1	2			
17	1	0.8	0.8	490	392			
	合计				5241.56			

(1) 玻璃原片选用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的优质浮法玻璃或镀膜玻璃产品，钢化玻璃、中空玻璃选用重庆天和玻璃有限公司、重庆裕建玻璃有限公司、重庆翰博玻璃有限公司、重庆航星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品信玻璃有限公司选用前列玻璃原片加工生产的优质产品。

(2) 所有铝合金型材采用优质厂家彩色喷涂产品（铝合金型材及颜色以业主确认的为准）。

(3) 密封胶、结构胶、耐候胶采用“硅宝”牌、“安泰”牌、广州白云优质产品，密封胶条选用“窗友”、“硅宝”牌、“重庆长橡”生产的优质产品，密封毛条选用“窗友”、“吉大”生产的优质产品，发泡填充剂选用“安泰”、“成都高端”、“上海巴特”生产的优质产品。

(4) 五金配件选用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奥利坚建筑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立兴杨氏门窗配件有限公司的优质产品。

(5) 地弹门、玻璃门五金件：GMT、国强五金、坚朗。

(6) 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的钢材、锚固件、紧固件、连接件、挂件尺寸不得有负公差，不锈钢锚固件、紧固件、连接件、挂件必须是 304 材质。

(7) 空调百叶：外框宽度不小于 5cm，厚度不小于 1.4mm；叶片厚度不小于 1.2mm。

(8) 厕所门使用中空钢化磨砂玻璃，门扇中间部位增加腰方，但须满足节能规范要求。

(9) 阳台门门扇中间部位增加腰方，其余满足节能规范要求。

附件 2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重庆沂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强化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现场的综合管理水平，保证在工地施工期间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同意，特意签定本协议书：

一、起止时间：

从乙方进场开工起至本工程甲乙双方承包关系的终止。

二、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不发生以下责任事故：

- 1、 死亡；
- 2、 火灾；
- 3、 盗窃；打架、斗殴；
- 4、 食物中毒及流行性传染病；
- 5、 赌博等违法行为；
- 6、 淹亡
- 7、 交通违章；
- 8、 触电、机械、坍塌、物体打击和坠落等伤害事故。

三、若施工中发生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且视情节轻重处于承包费总额 10%-20%的罚款。

四、本协议与“合同协议”同时签定，一式两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起止时间

二、内容

2、采取措施防止施工质量出现不合格。确认和记录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并按规定的程序呈报，同时采取措施解决，超越职权不能解决的应按程序推荐解决的办法。

3、在不合格的质量问题解决之前，对将进行施工、交付或安装的工程均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4、规定的内部检验工作，要求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是经过培训的并有足够的经验。

5、制定质量记录的标记、收集、编目、归档、承储、保管和处理程序并贯彻执行。

6、建立内部质量审核制度，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

7、生产班组要对分项工程质量负责，现场的工长、施工员、质量检验员和关键工人必须经过考核取得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

三、本协议实用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见“重庆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7号楼项目水电、暖通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四、本协议与“合同协议”同时签订，一式两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